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獨立董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時，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號及姓名；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名稱、法人名稱，或政府機關名稱及其代表人，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時，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號碼。本國自然人以國民身分證正本，外國自然人以護照正本為身分認證文件，該身分認證文件之號碼為選票之身分認證號碼。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被選舉人為股東時，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漏填或經塗改者；或其姓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認證號碼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漏填或經塗改者；或其姓名、身分認證號碼經核對與正本文件不符者。
(五)除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認證號碼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 本辦法本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